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对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宜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现在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处理有关审计业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圆满完成了相关工作。

2、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审议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

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6 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程序规范的要求，符合市场公平原则。

2、该事项属于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行为，董事会不存在违反诚信原则而作出上述决议和披露信息的情形。

3、公司与西双版纳一禾农资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4、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产生是业务模式所致，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交易金额是根据以前年度交易情况合理预计的，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国内市场相近产品的价格执行，交易价格公允，与其他非关联企业价格基本是一致的，体现了公平性并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5、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

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已经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控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

4、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5、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五、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葛家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波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洪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汤安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所聘人员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148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副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七、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选举董事事宜。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徐洪涛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我们认为徐洪涛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相关规定之

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同意选举徐洪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有关选举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了公司资金的利用率，可以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早竣工并投入使用，极大的缩短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降低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

3、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后，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建设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出的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可用于公

司其他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资金效用，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4、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九、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年产8,000吨水性化制剂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调整为“山东海利尔2000吨/年丙硫菌唑原药及多功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为公司完善和丰富原药产品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同意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研发整体规划布局 and 现实条件变化的合理决策和及时调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2、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十一、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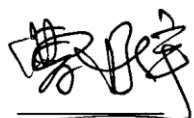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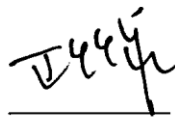
3、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承宇



王竹泉



胡迁林

2017年3月27日